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3000628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，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，請統一訂定為「……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局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五0五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組織法規（含設置要點）所訂兼任職務，既屬兼職性質，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（按，現已修正名稱為兼職費），而不宜增訂「或支出席費」，並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，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，請統一訂定為「……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」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、支給要件、數額標準均不相同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或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之支給要件，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，為免爭議及誤解，爰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本局人力處、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
傳真：（〇二）二三九七五五六五
承辦人：吳建曄
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九七九二八轉619
E-Mail：feuil2@cpa.gov.tw

93年06月24日14時25分28秒
1-1=[E505C66387BF6749]